**伊宁市人民医院新址办公用品及“一院三区”文化建设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伊宁市人民医院新址办公用品及“一院三区”文化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伊宁市新华西路705号融和大厦B栋1439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9月14日 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HY-YL-CG-20210914

项目名称：伊宁市人民医院新址办公用品及“一院三区”文化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9370000

采购需求：

标项1名称:伊宁市人民医院新址办公用品及“一院三区”文化建设项目（一标段）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4609393.4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新址办公用品采购（详见招标文件采购技术参数）。

合同履约期限：供货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

标项2名称:伊宁市人民医院新址办公用品及“一院三区”文化建设项目（二标段）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4638276.6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标识系统及环境文化建设（详见招标文件采购技术参数）。

合同履约期限：供货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及标项2：（1）投标人有效的独立法人资格的营业执照原件,具备相关经营范围的生产厂家或厂家直接委托的经销商（有稳定常驻疆内的专业售后服务），售后须提供营业执照原件，经销商须提供厂家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原件。

（3）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

（4）税务机关出具的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6个月报价人依法纳税凭证原件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

（5）会计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6）凡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提供网站网页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说明：其中（1）-（6）为资格审查时的必备条件，投标人必须按要求现场单独提供，如果提供不全（或密封在响应文件中）则视为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将被拒绝（不接受二次提供）。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8月25日至2021年8月31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伊宁市新华西路705号融和大厦B栋1439室

方式：来人购买

售价（元）：200/本

**获取文件需携带的资料：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两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9月14日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伊宁市政务服务中心5楼

开标时间：2021年9月14日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伊宁市政务服务中心5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伊宁市人民医院

地 址：伊宁市

联系方式：187429998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宏宇建设工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伊宁市新华西路705号融和大厦B栋1439室

联系方式：0999-833611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婷

电 话：0999-8336115